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教育學程學分抵免辦法

教育部 98. 7. 20 台中(二)字
第 0980123981 號函核定

第一條 依據師資培育法第五條及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五條，訂定臺北市立教育大學教育學程學分抵免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以為辦理學生修習教育學程之學分抵免事宜。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經教育學程甄選和甄試於本校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及原在他校已取得修習教育學程資格，經入（轉）學考試進入本校，並經甄試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

第三條 教育學程學分抵免之原則如下：

- 一、該科目學期成績及格者。
- 二、科目名稱相同者或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 三、學分抵免以較多者抵免較少者，或以較少者抵免較多者，抵免後皆登記較少者之學分數。
- 四、本校學生經教育學程甄試合格者，其於本校在校預先修習之教育學程學分，得辦理抵免，抵免總學分數以該學程應修學分四分之一為上限。本項學分抵免申請者之教育學程修業年限，自甄試通過起應逾一年以上，另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

第四條 原在他校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經甄試進入本校教育學程後，可申請以原校之教育學程學分抵免本校教育學程學分，但抵免總學分數，不得超過教育學程應修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第五條 本校學生申請學分抵免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一週內辦理完成；原在他校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應於取得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資格後一個月內向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辦理抵免。

第六條 學生申請學分抵免時應填具抵免學分申請書，並檢附抵免科目學分之成績單或證明書正本等文件。如所申請抵免之科目名稱與本校教育學程不同者，須另附課程大綱或可供證明之相關資料。

第七條 本校學生獲准抵免之學分應自其本學系（輔系）/所（學位學程）畢業總學分內扣除，學生應依各系（輔系）/所（學位學程）之規定補足畢業學分。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育學程委員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可並報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轉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